

01

02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44號
編號	發 票 人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本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李進雄、賴莉玲	83年11月17日	83年12月17日	1,800,000元	CH No 294931	

12

附記：

13

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聲請人應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14

二、向本院聲請公告於網站後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並核對裁定及附

15

表、公告內容有無錯誤，以免遺漏。